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4〕(02)-12508号

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事务所决定书

广东高歌律师事务所:

经查,2024年5月28日,深圳市司法局作出《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高歌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向你所邮寄送达,通知你所应自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告律师事务所终止,并依法进行清算。你所于2024年5月30日签收上述通知。截至2024年7月19日,你所仍未履行公告、清算义务。2024年7月19日,深圳市司法局作出《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高歌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公告》,并于2024年7月22日向社会公告。2024年7月24日,深圳市司法局以本机关名义作出《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注销广东高歌律师事务所的事先告知书》并向你所邮寄送达。你所于2024年7月26日签收上述事先告知书。截至2024年8月5日,你所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三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注销广东高歌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574798760L。

二、作废并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正、副本。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